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5,68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9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38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中小股东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01,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96股。

王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1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469股。

王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67股。

程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孔祥云、曹跃云、孙鹤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1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179股。

孔祥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曹跃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92股。

曹跃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鹤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90股。

孙鹤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8%;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6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46,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4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4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46,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6,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1%。

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

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

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

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9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

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修订《重大